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鼎育
電話：06-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09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專業回饋人才
「初階」、「進階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作業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40226號
函暨本局109年4月10日南市教專字第109044606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認證作業配合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（以下簡稱作業平臺）於本年度正式上線，相關平臺運作
及說明請依前函運作，並請貴校務必轉知欲參與認證人員
請一律至作業平臺進行認證作業（網址：
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

（一）「初階」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（縣市審查）：

1、認證審查期程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於109年7月3日
止，逾時不受理，預計於109年7月至8月進行審核，審
核結果將一律於作業平臺公告通知。

2、初階認證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聯繫本市教專中心白河國



小沈千又主任或佳里國小陳春蓮主任。

(二)「進階」專業回饋人才暨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(教育部審查)：

- 1、認證審查期程：即日起至於109年7月31日止
- 2、原相關研習資料因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自108年已廢止，作業平臺已陸續建置登錄原有研習，如因相關研習資訊未登錄無法上傳資料認證，請貴校通知認證教師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tinyurl.com/whx7kwz>)填報問題，將由本局教專中心查核後回覆。
- 3、進階及教輔認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勤樸先生：(02) 7749-1228，
ntnutdo@gmail.com。

三、另有關於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可洽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345。

四、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將相關認證訊息轉知校內，維護校內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